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黃慧萍即尚紘蔬果農產行
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4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2718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5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3	1	利息	53萬1408元	113年11月21日	113年12月8日	(18/365)	5%	1310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1408 元)	小計	1310元
合計		53萬2718元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黃泰能